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
申请摘要及预支津贴

1. 按 2023/24 学年实际入读的有关学童人数申请该津贴

于 2023/24 学年共 _____ 名有关学童入读本校，本人为这些学生申请该津贴。本人谨尽己所知，特此证明，夹附的申请书所提供及填报的资料均真实无讹，同时，本校已为附表‘NAC-1’上所列的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援服务。

2. 申请 2024/25 学年的预支津贴

本人申请将于 2024/25 学年发放的预支「校本支援计划津贴」。本校预计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将有约 _____ 名有关学童入读。

3. 本校资料如下：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编号

学校位置标识 0 0 0

教学程度 2-小学 3-中学

授课时间 1- AM 2- PM 3- WD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如申请来自官立学校，此表格可由校长签署。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申请摘要及预支津贴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及附表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就新来港儿童「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以及
 - (d)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须按本表格及附表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及附表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及附表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助理教育主任(学位安排及支援)31 提出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或电邮：aeops31@edb.gov.hk)。